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

被 告

即 上訴人 黃傑祥即祥豪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昱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7,042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、第4編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

01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 
02 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依民  
0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  
04 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 
05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  
06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判決，  
08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為新臺  
09 幣（下同）1,712,08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7,042元，惟  
10 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 
11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限上訴人於如主文所示期  
12 間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 
13 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  
14 人之委任狀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 
18 法官 陳秋錦  
19 法官 陳景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23 書記官 周曉鈴